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小字第1607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訴訟代理人　包邦利
被　　告　昭盈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5 月14日與訴外人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威公司）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全契約），由天威公司提供保全服務，約定保全服務期間自99年5 月14日起至102 年5 月13日止，共計36月，每月保全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5 元（含稅），以年繳方式會優惠1 個月服務費，故每年保全服務費為17,325元（含稅）。嗣原告於106 年8 月29日與天威公司、被告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由原告承受天威公司就系爭保全契約對被告間之所有權利義務，並約定系爭保全契約期滿前1 個月，兩造未以書面提出終止之要求，即視同系爭保全契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1 年（下稱自動續約條款）。惟原告迄今均未收受被告寄發之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之書面通知，則系爭保全契約即依上述約定自動延長至108 年5 月13日止，爰依系爭保全契約向被告請求1 年（即107 年5 月14日

起至108 年5 月13日止）之保全服務費17,32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具狀辯稱：系爭保全契約為委任契約，被告終止系爭保全契約應屬合法。再者，系爭保全契約乃原告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，屬定型化契約，則系爭保全契約之自動續約條款，限制消費者須於期滿前1 個月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之通知，違反平等互惠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，應屬無效，故系爭保全契約應於102 年5 月13日即已終止。又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亦可認原告已終止系爭保全契約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99年5 月14日與天威公司簽訂系爭保全契約，由天威公司提供保全服務，約定保全服務期間自99年5 月14日起至102 年5 月13日止，共計36月，每年保全服務費17,325元（含稅），嗣原告於106 年8 月29日與天威公司、被告簽立系爭協議書，約定由原告承受天威公司就系爭保全契約對被告間之所有權利義務，並約定系爭保全契約期滿前1個月，兩造未以書面提出終止之要求，即視同系爭保全契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1 年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及系爭保全契約等件為證，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原告復主張被告未終止系爭保全契約，被告依系爭保全契約應給付自107 年5 月14日起至108 年5 月13日止之保全服務費17,325元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從而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即在於：㈠系爭保全契約之自動續約條款是否有效？㈡系爭保全契約是否已經被告合法終止？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全服務費17,325元，是否有理由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1.系爭保全契約之自動續約條款有效：

⑴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

，無效，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⑵被告雖辯以系爭保全契約之自動續約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，對於消費者顯失公平，應屬無效云云。惟系爭保全契約之自動續約條款尚非限制被告行使終止權之約定，而係若因被告未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1 個月以書面提出終止之要求，則使系爭保全契約有效期間延續1 年，且被告如於約定36個月期滿後並未為反對表示，繼續使用原告提供之保全系統服務，主觀上本即有依同一契約條款繼續原契約之意思，上開約款不過係重申同一意旨，至所定繼續1 年期間，被告得否隨時終止契約乃屬另一法律問題，自無所謂有何單方加重課予被告義務，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而有無效情形可言。再者，衡諸一般常情，兩造於締約時，本會考量簽約時間長短而決定服務費之金額，且原告確實需支出一定成本以維護系統保全裝置，況被告亦屬營業公司法人，並非一般消費自然人，兩造締約時，針對契約期間、服務費或服務內容等並非無磋商餘地，故難認系爭保全契約之自動續約條款，有對被告顯失公平之情形而有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 項之適用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難認可採，系爭保全契約之自動續約條款應屬有效。

2.系爭保全契約尚未經被告合法終止：

⑴按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29 條、第54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全服務契約之性質為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，依民法第529 條規定，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而委任契約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，然如前所述，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苟雙方信賴關係已動搖，而仍使委任人受限於特約，即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。因此，系爭保全服務契約雖定有期限及有期滿應予續約之特約，仍不排除民法第549 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，不問所持理由如何，仍得隨時終止契約（最高

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參照）。

⑵經查，觀之系爭保全契約內容，原告依約應提供之服務，包括提供防盜器材設備、派員檢查標的物安全狀況、派遣巡邏車巡視標的物環境、運用電腦監視系統，如發現異常信號，立即派員趕往標的物現場查驗等，除器材設備之提供外，均為勞務之給付，且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，故系爭保全契約之性質為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應堪認定。是系爭保全契約雖定有期限及期滿自動續約之約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仍得隨時終止契約。然按解除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，民法第258 條第1 項、第263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原告已否認其有收受被告為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僅表示其得合法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之理由及依據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已向原告為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之意思表示，難認系爭保全契約業經被告合法終止。

⑶至被告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原告應有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之意思，系爭保全契約應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終止等語。然觀之原告所提支付命令聲請狀，其上僅有請求被告依約給付服務費之記載，而未載有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之意旨，難認原告有向被告為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之意思表示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非可採。

3.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全服務費17,325元，為有理由：

⑴按雙方所訂之保全防護服務開始日起，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應給付乙方（即原告）每月服務費1,500元（未稅），付款方式以每12個月為1 期；第1 期服務費應於乙方通知保全防護服務開始日後7 日內以現金、匯款或即期票據支付乙方。第二期起於每期開始7 日內由甲方自行繳（匯）入乙方指定之郵政劃撥帳號或往來銀行之帳戶，或通知乙方派員收取現金或即期票據，系爭保全契約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系爭保全契約尚未經被告合法終止，已如前述，又原告自陳以年繳方式繳交保全服務費會優惠1個月之服務費，則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5月14日起至108年5月13日止之保全服務費17,325元（含稅），即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7,32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